**昆明市盘龙区信访局**

**2023年三公经费编制说明**

 一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

盘龙区信访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3.1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盘龙区信访局2023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为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共计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人次。主要原因：2023年信访局无因公出国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

盘龙区信访局2023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.9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拟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次，接待20人次，预算与上年持平，具体根据工作安排，以实际支出列支。持平原因为：无公务接待预算调整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盘龙区信访局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2.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。

主要原因：2023年信访局未购置车辆。

 二、专业名词解释

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